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

民函〔2021〕33号

民政部关于同意将河北省河间市等单位 确认为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的批复

河北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江苏省、河南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陕西省民政厅(局):

经地方申报、实地调研、综合评估等工作环节,同意将河北省河间市,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、乌兰察布市集宁区,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,吉林省永吉县,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,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、东台市,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、宁陵县,湖南省澧县,广东省广州市,重庆市大足区,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,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等单位确认为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,实验时间为期三年。

上述实验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按照《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民发〔2020〕62号)要求,围绕婚俗改革试点主题,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

心价值观，大力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，传承发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，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，遏制婚俗不正之风，不断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精神风貌，为推进婚俗改革提供鲜活样板。各有关省级民政部门要密切关注相关实验区工作进展，加强政策指导，加强信息沟通，加强跟踪问效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。



主动公开

民政部办公厅

2021年4月8日印发

